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角力運動組織

一、國際角力總會 (FILA)

主 席：Raphael Martinetti

秘書長：Michel Dusson

會 址：Avenue Juste-Olivier 17 Lausanne 1006 Switzerland

電 話：+41-21 312-8426

傳 真：+41-21 323-6073

二、亞洲業餘角力總會 (AAWC)

主 席：Chang Kew Kim

秘書長：Kim, Hae Jin

會 址：c/o Korea Wrestling Federation #604 Olympic Centre 88 Oryun-dong,
Songpa-Gu Seoul Korea

電 話：+82-2-962-8587

傳 真：+82-2-420-4254

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CTWA)

理事長：李成顯

秘書長：陳宏文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 話：(02)8771-1448~9

傳 真：(02)2773-2386

E-mail：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綜合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自由式、男子希臘羅馬式及女子自由式。

(一) 男子組量級表：(自由式、希臘羅馬式)

1、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2、第二級：55.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3、第三級：60.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4、第四級：66.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5、第五級：74.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6、第六級：84.01 公斤至 96.00 公斤

7、第七級：96.01 公斤至 120.00 公斤

(二) 女子組量級表：(自由式)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2、第二級：48.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4、第四級：63.01 公斤至 72.00 公斤

預定賽程表

日期 組別	10月20日 (星期日)		10月21日 (星期一)		10月22日 (星期二)		10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 起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 起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 起	上午 9:00起
男子組 自由式	第1~2 級 預賽 複賽	第1~2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4 級 預賽 複賽	第3~4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5~6 級 預賽 複賽	第5~6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7級 預賽 決賽
男子組 希羅式	第1~2 級 預賽 複賽	第1~2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4 級 預賽 複賽	第3~4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5~6 級 預賽 複賽	第5~6 級 準決賽 決賽	第7級 預賽 決賽
女子組	第1級 預賽 複賽	第1級 準決賽 決賽	第2級 預賽 複賽	第2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級 預賽 複賽	第3級 準決賽 決賽	第4級 預賽 複賽 準決賽 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87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限。
- (四) 參加選手須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敗者復活制，名次不併列。
- (三) 比賽規定
 -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3時30分至4時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新式角力衣過磅)。
 - 2、第二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1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2時至2時30分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新式角力衣過磅)。
 - 3、選手必須自備國際角力總會最新頒佈之角力衣規格(紅、藍各1件，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與選手姓名)、手帕及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角力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承辦單位必須包括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